

债券代码：252482.SH

债券简称：23百投01

债券代码：253357.SH

债券简称：23百投03

债券代码：255469.SH

债券简称：24百投01

债券代码：255680.SH

债券简称：24百投02

债券代码：281112.SH

债券简称：25百投01

## 广西百色资产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诉讼情况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北路支行诉贵州高达斯通贸易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西百色资产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桂旭（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湖南庐成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海内基科技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 1、我公司前期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根据我公司收到的《民事起诉状》，2022年3月14日，贵阳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北路支行（以下简称“贵阳农商行”）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起诉贵州高达斯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达斯通”）、广西百色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百投集团”）、桂旭(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石家庄海内基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庐成科技有限公司，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贵州高达斯通贸易有限公司偿还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北路支行贷款本金 200,000,000.00 元及截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的利息 47,802,766.36 元，合计 247,802,766.36 元，自 2022 年 3 月 11 日起，以欠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14.25% 计算罚息及复利直至借款本金清偿之日止；

（2）请求依法判决贵州高达斯通贸易有限公司向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北路支行支付违约金 1,000,000.00 元；

（3）请求依法判决贵州高达斯通贸易有限公司向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北路支行支付律师费 700,000.00 元；

（4）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广西百色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桂旭（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石家庄海内基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庐成科技有限公司对第一、二项诉请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共同负担。

原告提供起诉事实和理由：

2019 年 7 月 10 日，贵州高达斯通贸易有限公司向原告提出《信贷业务申请书》，向贵州高达斯通贸易有限公司申请借款 20,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支付上游采购货款，期限三年。2019 年 8 月 5 日，贵州高达斯

通贸易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筑农商（中华北路支行）2019年流贷字08001号），约定向原告借款20,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支付上游采购货款，借款期限为36个月，从2019年8月6日至2022年8月4日，贷款利率为年9.5%，约定贷款逾期的，罚息利率为在本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50%，如不能按期付息（含罚息），则自次日起按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复利自应付未付息当日起计收；合同约定被告未按期归还债务本息，原告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按贷款金额的5%向贵州高达斯通贸易有限公司收取违约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2019年8月5日，被告广西百色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桂旭（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石家庄海内基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庐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原告签订四份《保证合同》（编号：筑农商（中华北路支行）2019保贷字08001号/08002号/号/号），约定为贵州高达斯通贸易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筑农商（中华北路支行）2019年流贷字08001号）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合同约定于2019年8月7日至2019年8月30日共22次以转账方式实际向被告1发放借款20,000万元整，约定到期日期2022年8月4日，利率9.5%。被告1在《借款借据》上签章进行了确认。

贵州高达斯通贸易有限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经多次催收后，被告仍未还款。截至2022年3月10日，贵州高达斯通贸易有限公司尚欠借款本金200,000,000.00元及截至2022年3月10日的利息47,802,766.36元，合计247,802,766.36元。

2022年3月30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文号为（2022）黔01民初481号的执行裁定书，查封、扣押、冻结贵州高达斯通贸易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桂旭（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石家庄海内基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庐成科技有限公司249,502,766.36元的银行存款或其他同等价值财产。

2022年10月10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黔01民初4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贵州高达斯通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北路支行借款本金200,000,000元，截至2022年3月10日利息47,802,766.36元，以及按合同约定的利息标准计算的复利和罚息，同时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及律师费；被告广西百色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桂旭（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石家庄海内基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庐成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经公开信息查询，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文号为（2022）黔01执保111号之一的执行通知书，对我公司持有的广西百色广达实业开发有限公司16,162.8万元人民币股权予以冻结，冻结日期从2022年6月8日至2025年6月7日。2023年6月7日，我公司被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纳入被执行人名单，执行标的256,560,960.00元，执行案号（2023）黔01执1332号。

2023年7月19日，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梦想典城支行（原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北路支行）、贵州高达斯通贸易有限公司、桂旭（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我公司、湖南庐成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海内基科技有限公司达成和解。

我公司因债务担保关系而被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连带采取执行措施，

执行标的 255,648,768.00 元，执行案号(2024)黔 01 执恢 190 号，立案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1 日。

2025 年我公司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提交了执行异议申请书，并收到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25)黔 01 执异 470 号】，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梦想典城支行的以物抵债申请的执行异议一案成立了合议庭进行审查，暂缓以物抵债。

2025 年 9 月 12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我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琳琳出具限制消费令【案号：(2024)黔 01 执恢 190 号】。

## **2、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近期，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梦想典城支行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我公司被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纳入被执行人名单，执行案号为(2026)黔 01 执恢 53 号，执行标的 297,744,032.00 元。目前我公司正在进一步与原告沟通和解。

## **二、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偿债能力良好，上述事项对债券还本付息工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重大涉诉案件信息进行披露，将会持续更新相关进展情况，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解决上述诉讼。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百色资产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之盖章页)

广西百色资产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